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3-03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朱小磊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小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了副总经理候选人朱小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小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关联董事朱小磊回避表决。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编号:2023-03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朱小磊先生的个人履历(简历后附)及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因此,同意将聘任朱小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小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小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朱小磊先生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小磊	生于1982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硕士。历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科员、人事部干部管理与绩效考核主任科员、高级副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202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742,2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7,74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865,302	99.68	876,960	0.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865,302	99.68	876,960	0.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742,262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77,132	95.71	876,960	4.29	0	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454,09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1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逍销、崔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8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5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386,5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45,695,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69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2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272,360	99.9433	422,700	0.0567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92,963,824	99.9467	422,700	0.05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116,087	98.9836	7,578,973	1.0164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5,807,551	99.0447	7,578,973	0.95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116,087	98.9836	7,578,973	1.0164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5,807,551	99.0447	7,578,973	0.95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116,087	98.9836	7,578,973	1.0164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5,807,551	99.0447	7,578,973	0.95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全面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116,087	98.9836	7,578,973	1.0164	0	0.0000
B股	47,691,4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85,807,551	99.0447	7,578,973	0.95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36,513	99.8079	449,900	0.1921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3,736,513	99.8079	449,900	0.19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36,513	99.8079	449,900	0.1921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3,736,513	99.8079	449,900	0.19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33,736,513	99.8079	449,900	0.1921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33,736,513	99.8079	449,900	0.19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6、7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 议案6、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5,587,483;关联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88,658;关联股东陈华云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5,842,450;关联股东俞锦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6,253;关联股东俞丽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女儿,并担任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1,457,717;关联股东俞凯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000,000;关联股东俞培明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兄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0;关联股东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关联股东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5,473,200。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回避了议案6、7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舒雅律师、程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8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近日向关联方长航货运出售4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4艘船舶出售合同总价3.295亿元人民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6亿美元,发生此类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6亿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出售4艘干散货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3[075]),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简称“长航货运”)转让4艘4.55-4.65万载重吨大灵便型干散货船。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

近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长航货运签署出售4艘干散货船的合同,该4艘船舶出售合同总价合计3.295亿元人民币。

长航货运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为9.06亿美元,发生此类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6亿美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此类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46亿美元(按公告提交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485计算)。相关交易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招商轮船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招商轮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简称“长航货运”)聚焦长江干散货运输业务,注册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继,注册资本12.29885057亿元人民币。2022年末,总资产28.4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7.65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83亿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32.7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4亿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长航货运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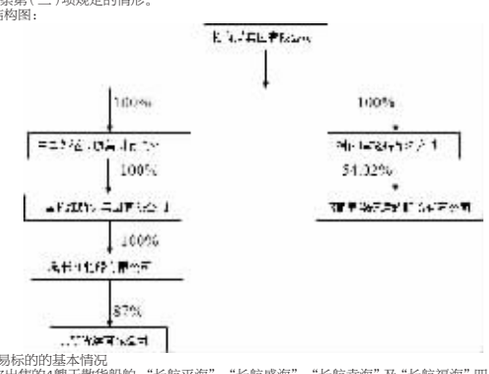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4艘干散货船,“长航平海”、“长航盛海”、“长航幸海”及“长航福海”四艘船舶均由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均为HANDYMAX散货船,载重吨在45,500-46,500之间,船舶建成于2011年至2012年。上述船舶均正常营运,日常维护保养情况正常,当前无抵押、负债或权利资产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艘船舶账面原值合计约为84,293.05万元人民币,累计折旧16,306万元人民币,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472万元人民币,账面净额合计25,514.67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定价

1、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该四艘船舶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29,161.26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比账面净额增值3,647.38万元人民币,增值率14.30%。

2、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并以经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考虑资产转让相关税费,四艘船舶以3.295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长航货运。

3、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金额以经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价格:四艘船舶售价3.295亿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船舶售价35%的订金,双方签署船舶交接备忘录及船舶实际交付前支付剩余65%船舶转让款及应当支付的剩余油款、未使用润滑油款以及物料备件等应付款项。

4、交船安排:船舶按现有状况交付。签约后一周内在约定的中国港口交船。

5、协议生效:合同签署并经招商轮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合同解释、履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提交上海海事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干散货船船队结构,进一步推进船型聚焦,公司出售少量小型干散货船舶。上述交易将带来少量处置收益,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邓伟栋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董事陶武先生、董事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出售4艘干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经核查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出售4艘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为优化散货船船队结构,进一步推进船型聚焦,公司在订造新的干散货船舶的同时,伺机出售少量旧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此项交易实施前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资质合法,评估方法和假设的选择合理,交易金额参照评估价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3、监事会召开情况及意见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出售4艘内贸干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此项交易实施前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资质合法,评估方法和假设的选择合理,交易金额参照评估价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阅了并同意了议案内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招商轮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签约时间
1	订造2+4艘滚装船	1.92+3.48亿美元	金陵船厂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9日;2023年11月13日
2	订造4艘散货船	1.6亿美元	金陵船厂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3日
3	订造4艘散货船	1.6亿美元	金陵船厂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待签约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招商轮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船舶买卖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5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分红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上述3项议案的内容已发生变更,故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3项相应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5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以下统称新议案),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上述3项议案的内容已发生变更,故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3项相应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6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分红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原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上述3项议案的内容已发生变更,故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3项相应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